



第六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73(b)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
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向个别国家或
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复兴提供援助

阿塞拜疆、布基纳法索、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黎巴嫩、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索马里、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___ 号决议和其后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2001 年 12 月 14 日第 56/106 号、2002 年 12 月 16 日第 57/154 号、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115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18 号决议，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索马里内战造成的影响，尤其是索马里有形基础设施和经济、社会基础设施遭到的毁坏，

强调迫切需要恢复和重建基础设施，

还强调重建国家机构并加强这些机构能力的紧迫性，

欢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所领导的索马里和平进程圆满结束，

对旱灾带来的影响继续加剧深表关注，此影响表现在营养不良率高达 19% 至 22%，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 2004 年海啸灾害危及沿海居民的生计和环境，对索马里经济产生负面影响；



强调在此方面需要继续向弱势社区（如赤贫的牧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救济、谋生援助和公平资源分配，

不安的是，向索马里海岸长久倾弃有毒废料和核废料将对人的健康产生长期的严重影响，并造成非常严重的环境危害，在索马里及东非次区域都是如此，而且这样做违反国际法、侵犯了索马里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强调迫切需要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救济及进行重建，

注意到在索马里谋求和平与和解同缓解人道主义危机之间固有的联系，

欢迎联合国与新组成的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协作，继续注重该国情况，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1 年 10 月 31 日¹ 和 2002 年 3 月 28 日² 的声明，其中安理会谴责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攻击，吁请索马里各方充分尊重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人员的安全，并保证他们在索马里全国各地享有完全的行动和进出自由，

再次强调进一步执行其第 47/160、56/106、57/154、58/115 和 59/218 号决议、在该国各地恢复基本社会和经济服务的极端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1. **赞赏**秘书长持续不懈地动员向索马里人民提供援助，欢迎正在采取步骤以加强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的能力并任命了秘书长特别代表；

2. **极为满意地欢迎**组成过渡联邦机构并将这些机构迁往索马里，敦促争取新的进展，并吁请索马里领导人继续努力，按照 2004 年 2 月通过的《索马里共和国过渡联邦宪章》，在上述机构框架内进行对话并达成共识，从而争取和解；

3. 在此方面**敦请**捐助国、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务必继续为索马里的重建和复兴作出贡献，尤其是通过快速援助方案和由联合国协调的努力来作出贡献；

4. **还敦请**联合国依据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制定的优先事项，继续对该国实施救济、复兴和重建方案；

5. **赞扬**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所作出的回应，特别是在 2004 年海啸之后所作的回应，并强调迫切需要实行切实措施，以缓解旱灾给索马里受灾影响最严重地区造成的后果；

¹ S/PRST/2001/30。

² S/PRST/2002/8。

³ A/58/133、S/2003/231、S/2003/636、S/2003/987、S/2004/115 和 Corr. 1、S/2004/469、S/2004/804、S/2005/89 和 S/2005/392。

6. **敦促**所有国家、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进一步执行大会第47/160、56/106、57/154、58/115和59/218号决议，帮助过渡联邦机构着手恢复基本的社会和经济服务，进行体制机构建设，以便在该国所有地区恢复各级民政结构；

7. **吁请**国际社会帮助对海啸灾区和洪、旱灾区的环境影响及有毒废物和其它废物的环境影响作出准确评估，帮助实施注重下列领域的短、中、长期措施的进取性方案：体制发展、制定政策及立法、土地使用和土壤管理、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管理及灾害管理（防灾、备灾、灾害评估、救灾和减灾）；

8. **还吁请**秘书长继续动员国际上迅速向过渡联邦机构提供财政援助和人道主义、复兴和重建救济；

9. **敦请**索马里各方尊重联合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人员的安全，保证他们在索马里全国各地享有完全的行动和安全进出的自由；

10. **还敦请**国际社会支持采取建设和平措施的必要性以及在索马里全国各地对民兵迅速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稳定全国，从而确保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有效运作；

11. **吁请**国际社会作为紧急事项向过渡联邦机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特别是缓解内战造成的后果；

12. **还吁请**国际社会响应向索马里提供救济、复兴和重建援助的2004年机构间联合呼吁，继续提供更多的援助；

13. **赞扬**秘书长设立联合国索马里建设和平信托基金，欢迎迄今已对该基金提供的捐款，并呼吁会员国向该基金捐款；

14. **请**秘书长鉴于索马里的危急局势，采取一切必要的切实措施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